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84号

关于组织 2019 级创新实验班选拔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经研究，2019 级创新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选拔工作定于新生军训期间进行，为保证新生正常开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与招生计划

本次选拔涉及到的实验班，包括测控技术与仪器（智慧医疗方向）、车辆工程（新能源汽车方向）、制药工程（绿色制药方向）、金融学（量化投资方向），4 个实验班。每个实验班，面向实验班所在学院普通本科学生（不含合作办学学生）选拔 40 人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. 宣传：相关学院将实验班的有关资料在本学院网站公布，供学生查询。

2. 报名：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网上报名（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→报名申请→考级项目/创新实验

班报名)，报名结束后教务处网站会公布报名结果。

3. 初审：相关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初审，按招生人数1.5 倍左右确定复试条件与复试学生名单并公示（综合考虑确定省内外复试比例）。

4. 选拔：相关学院根据实验班选拔考核办法进行学生选拔。务必与学生本人联系，确认最终的选拔结果再予以公示。公示结束后将选拔结果经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xjk@sdut.edu.cn。

5. 教务处公布实验班学生名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起 止 时 间	工 作 任 务	责任单位
9 月 4 日 至 5 日	宣传	各相关学院
9 月 4 日 至 5 日	学生报名	各相关学院 学生
9 月 6 日 至 8 日	初审、公布复试名单、选拔	各相关学院
9 月 8 日 至 10 日	公示选拔结果，并报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	各相关学院教 务处
9 月 11 日	教务处公布各实验班正式名单	教务处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务必保证联系电话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本次涉及的实验班仅限于本学院选拔，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实验班。

3. 被选入实验班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转专业，如因学习或

其他原因退出实验班，只能退出到与实验班同专业的普通班。

4. 申请实验班的学生请及时查看学院宣传材料及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5. 请相关学院通过网站等途径及时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，接受学生咨询，真正做到公正、公开和公平，使实验班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6. 有卓越培养计划的学院，需要选拔学生的，请将卓越班等学生名单按时报送教学运行中心，确保学生新学期顺利开课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

教学运行中心，张军，联系电话：2780393

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，侯庆来，联系电话：2781967

教务处

2019年9月4日